

依法履职督促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走进死胡同的案子缘何柳暗花明

本报记者 张海菠 通讯员 杨效波

没有办理离婚,妻子又跟别人结了婚。张某某和残疾的儿子多年难度日子,起诉离婚却遭遇重重困难。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下,这段长达24年的非正常婚姻关系终于解除。
1993年,张某某与孙某甲登记结婚。起初,生活还算和谐,但日子久了,二人感情出现了裂痕。2000年,孙某甲抛下丈夫和儿子离开家,并未办理离婚手续。几年后,张某某听说孙某甲与杨某登记结婚了。突如其来,其家庭变故让父子俩深受打击,儿子自杀未遂,落下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如今,年近六旬的张某某没有固定收入,儿子也不具备劳动能力,生活的重担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今年5月,张某某听说单亲且身体残疾的独生子女,可能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于是向法院起诉离婚。
法院经审理查明,孙某甲与张某某在共同生活期间因吵架已将结婚证撕掉,张某某起诉离婚的女方姓名是孙某甲,但民政部门的结婚证资料显示女方的名字记载处既有孙某甲又有孙某乙,遂告知张某某需要民政部门出具准确结婚证证明。张某某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后,民政部门也因同样的原因未出具相关材料。
眼看事情走进了死胡同,张某某愁得不知如何是好。恰好此时,洛宁县检察院依托与县民政局等部门建立的《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协作联动机制》发现了该线索。该院检察官通过

到档案馆、派出所、民政部门等地调查核实,发现1993年张某某与孙某甲办理结婚登记时,相关资料是由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的,二人只是按捺了指印;结婚证申请书书记载的女方姓名既有孙某甲,也有孙某乙。调取孙某甲与杨某的结婚证信息后,检察官发现,2004年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时,孙某甲的婚姻状况一栏标注的是“离异”,但档案中没有相关证明材料;调取孙某甲的户籍档案,发现孙某甲既无曾用名,也无别名。
洛宁县检察院认为,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之规定,民政部门在为张某某与孙某甲、孙某甲与杨某办理结婚登记时均存

在工作失误,已经侵害了当事人张某某的合法权益,遂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对张某某、孙某甲的结婚登记情况依法妥善处理,对类似问题进行排查纠正。民政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对张某某、孙某甲的婚姻登记错误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对从事婚姻登记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并表示将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随后,法院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证明受理了张某某的诉求,依法解除了张某某、孙某甲长达24年的非正常婚姻关系。孙某甲为自己不懂法导致重婚、未尽抚养孩子义务等深感愧疚,并最终取得了张某某父子的谅解。目前,孙某甲有时会将其儿子接到身边照顾。

消失的她让丈夫饱受虚假婚姻之苦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峰岭 陆吟秋

“没想到,你们不仅帮我联系上了她,还帮我撤销了婚姻登记,这段婚姻困扰了我15年,今天终于解脱了……”近日,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崔恒伟向申请人阿辉(化名)家中回访时,阿辉向检察机关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2003年,经人介绍,阿辉与跟随母亲从贵州来海安居住的阿南(化名)相识相恋。次年1月,二人登记结婚。2008年11月,阿南因家庭琐事与阿辉发生争吵,随后抛下4岁的女儿离家出走,自此杳无音信。阿辉寻找阿南一年多无果后,向原海安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因阿南下落不明,阿辉只能撤回起诉。
阿南找不到,婚也离不掉。无奈之下,阿辉只得独自抚养女儿。一晃15年过去了,女儿已长大成人,阿辉想开始新的生活,便于2023年11月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解除与阿南的婚姻关系。法院立案后发现阿南身份信息有误,导致案件无法正常审理。
随后,阿辉又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该婚姻登记,民政部门以不存在胁迫、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等法定撤销婚姻登记情形,拒绝了阿辉的申请,并告知其向检察机关寻求解决途径。
今年8月,阿辉来到海安市检察院申诉。受理案件后,该院承办检察官先到海安市民政局调取了阿辉与阿南的结婚登记档案,找到阿南在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中的身份证号,后委托海安市公安局查询该身份证号对应的身份信息。经

核查,该身份证号无对应人员。
为查明阿南的真实身份信息,海安市检察院依托异地协作机制,委托阿南户籍所在地的贵州省织金县公安局代为调取阿南的户籍底册,最终查实阿南真名为阿兰(化名)。她在与阿辉领证时因未达到法定婚龄,便提供了虚假的身份信息。
海安市检察院认为,法院和民政部门的履职均无不当,但阿辉的问题应当得到解决。为及时化解其面临的困境与难题,海安市检察院决定就本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今年9月29日,海安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听证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及法院承办法官参加听证。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建议,撤销阿辉与阿南(实为阿兰)的婚姻登记。
10月14日,海安市检察院根据

“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向海安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重新审查案涉婚姻登记程序,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加大对婚姻登记信息的审查力度,建立相应的纠错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海安市民政局高度重视,于10月22日作出撤销案涉虚假婚姻登记的决定,并向海安市检察院回函。
为了能向阿兰有效送达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民政部门联合检察机关多次与阿兰的母亲沟通,阐明联系阿兰的目的。阿兰的母亲起初有些抗拒,经过办案人员一番释法说理后,阿兰的母亲转变了态度,帮助民政部门联系上了阿兰。相关决定书后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阿兰。

登记时的草率之举埋下大麻烦

本报通讯员 姚晓滨

20年前,因女方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一对着急结婚的恋人使用虚假的女方身份信息办理了结婚证。谁知,这一草率的举动为日后埋下了大麻烦……
2004年9月,辽宁省大连市的李玉(化名)和鞍山市的王刚(化名)打算办理结婚登记。因李玉当时未到结婚年龄,二人商议后,由李玉持虚假身份信息与王刚到鞍山市千山区民政局申领了结婚证。二人领证后,并未将户口本上的婚姻状况改为已婚。
2008年,为覆盖之前的婚姻登记

信息,李玉持真实的身份信息与王刚前往另一个婚姻登记处申领了新的结婚证。由于二人户口本上的婚姻状况均为未婚,加之当时婚姻登记信息尚未实现联网查询,二人顺利申领了新的结婚证。
2017年,二人婚姻发生变故,办了离婚手续,解除了2008年办理的婚姻登记。离婚后,王刚很快认识了新的女朋友,但在申领结婚证时却被告知,他在2004年9月已经办理过结婚登记,且该婚姻处于存续状态,故无法再申领结婚证。
为解除2004年的虚假登记信息,王刚向民政局告知了实情,并申请离

婚或撤销婚姻登记。民政部门审查后表示,该婚姻登记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或者申请无效婚姻情形,他们无法主动撤销。王刚向法院提起撤销虚假婚姻登记之诉,法院以本案超过行政诉讼起诉期限为由,不予受理。
今年6月,王刚来到千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千山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法院不予受理王刚的起诉并无不当,但虚假婚姻登记确有撤销的必要。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民政部门了解情况、走访当事人,并前往外地公安机关调取李玉户籍档案等材料,确认2004年与王刚领取结婚证的女子

推动撤销20多年冒名婚姻

本报通讯员 梁桂芳 叶子煜

“不要再打电话过来了……”
“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帮我解决了这个困扰已久的婚姻登记问题!”
从最初的抗拒到后来的充满感激,案件当事人邓大红(化名)对广东省连州市检察院的态度发生了戏剧性转变。这一切,源于一起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案。
2003年,刘伟(化名)与邓小红(化名)相识相恋并登记结婚。然而,因邓小红未达到法定婚龄,她便以重新办

理身份证的方式,冒用其姐姐邓大红的身份信息与刘伟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因感情不和,邓小红离开了刘伟,并以真实身份信息与他人再婚,之后因难产去世。而邓大红也已另组家庭。
谁也不会想到,这起以冒名顶替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竟因刘伟和邓大红多生。因邓小红使用了邓大红的身份信息与刘伟办理了婚姻登记,邓小红已经离世多年,且该婚姻登记距今已20余年,想再婚的刘伟求助法院、民政部门,均被告知

无法通过诉讼或行政手段解除该婚姻关系。刘伟四处求助无果后向连州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承办检察官在了解完案情后,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前往当事人所在村村委委了解情况,并远赴邓大红所在地当面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为实现在案结案了政通人和的办案效果,该院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彻底解开了当事人心结。
听证会后,连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获采纳。日前,民政部门撤销了这桩持续了20余年的冒名婚姻登记,该案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该案是连州市检察院深入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一个生动缩影。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连州市检察院聚焦特定群体、重点领域,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民生案件,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受到群众肯定。
(《再谈“离不了的婚”——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实务洞察》见今日七版)

快递小哥的社保哪去了

杭州钱塘:以行政检察监督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楼淑瑜

“工作了好几年,我终于有了自己的社保账户,以后在杭州工作生活更有保障了。”12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快递员老张激动地向前来回访的钱塘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反馈。

钱塘(新区)作为浙江省级新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具有“多区叠加”和“产业新城”的特点优势,区内新兴产业聚集,平台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具有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为劳动者,尤其是新业态劳动者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就业土壤。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也对当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2023年11月底,钱塘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办理快递小哥李某不服工伤保险待遇认定行政生效裁判检察监督案中发现,李某所在的公司没有依法为员工办理在职社会保险登记,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经过深入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这家公司虽然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是为了转嫁自身风险,给快递员均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了详细的员工花名册。该院随即调取了该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清单、雇主责任险的保险单及被保险人清单,检察官经数字化筛查,比对发现,该公司自2020年4月至2023年11月间,可能存在没有依法为在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情形。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今年初,钱塘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社会保险登记及征缴情况专项检查。

截至今年4月底,相关行政机关督促该公司为小李等12名在职员工进行社保登记并补缴社会保险费14万元。同时,相关行政机关还开展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及征缴情况专项检查,共检查辖区用人单位135家,涉及劳动者1.1万余人,其中涉及新业态劳动关系用人单位45家,快递员、网络送餐员等新业态劳动关系从业人员3000余人,发现应缴未缴社保违法线索17条,督促补缴社会保险费近5万元。

究竟还有多少和李某一样的新业态劳动者正悄然陷入“脱保”困境?如何在茫茫人海中精准定位他们?如何通过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预防和化解潜在的风险?为实现从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到社会治理的有效转化,5月底,在杭州市检察院的指导下,钱塘区检察院以社会保险登记为切入点,创新搭建“企业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监督模型”。通过运行该模型,检察机关对数千条样本数据进行碰撞,共计发现社保应缴未缴疑似违法线索605条,涉及新业态劳动者线索284条。

随即,杭州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以该模型为基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保险领域行政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在对上述线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截至10月底,杭州已有8个基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在检察建议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对365家用人单位开展社保登记及征缴专项排查,涉及劳动者2.6万余名,其中,涉及新业态劳动关系用人单位45家,新业态劳动者3000余人,至今已责令66家企业为116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合计57万余元,责令55家用人单位依法为67人办理了参保登记。

目前,这一数字模型已被浙江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应用。“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凝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群团组织等力量,共同推动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劳动者权益保护体系。”钱塘区检察院检察长吕静说。

10天化解行政争议



今年9月底,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申请监督的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在了解到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法院的执行活动均无不当后,从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目标出发,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案检察官一方面对张某进行释法说理,一方面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10月初,播州区法院根据该和解协议及行政执法部门的申请,解除了对张某账户的冻结。从受理案件到争议化解,前后仅用了10天时间。 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王玥攝

直击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12月11日(总第10752期) 雷文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新德利汽配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曹文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文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文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任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84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皖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皖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84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煜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15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秦香:本院受理原告杨新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22民初891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肥东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吴耀: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被告吴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686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一审判决执行。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合林、陈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文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肖凤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坤与被告肖凤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76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翠琴:本院受理原告李翠琴与被告李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968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一审判决执行。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华强: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被告吴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76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先贵:本院受理原告周德平诉被告李先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76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戴兵:本院受理原告周志与被告戴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686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一审判决执行。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